菏职院字〔2024〕 39 号

菏泽职业学院校园新媒体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校园新媒体的建设与管理，促进校园新媒体的健康有序发展，维护校园网络传播秩序，充分发挥新媒体在展示学校形象、发布新闻信息、服务师生员工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根据上级关于加强高校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新媒体，是以学校或校内各单位及下属机构、学生组织、学生社团等为主体建设、认证、运行的各类新媒体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微博、微信、抖音、B站、视频号、快手、小程序，及自主开发、外包开发或第三方提供的移动互联应用程序（APP）等。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三条 校园新媒体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实行分级分类归口管理。学校官方新媒体由党委宣传部负责统筹管理；校内各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的新媒体由所在单位负责具体管理；校级学生组织和学生社团开办的新媒体由学生工作部、团委负责管理；各系部（院）的学生组织和学生社团创建的新媒体，由系部（院）负责管理。

第四条 学校对校园新媒体实行审批制和备案制。

凡开通新媒体的单位、各级学生组织和学生社团，应在开通前一周填写《菏泽职业学院新媒体审批（备案）表》，并报送党委宣传部，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开通运行。

在本办法发布前已开通运行的新媒体，须在本办法发布一周内补填《菏泽职业学院新媒体审批（备案）表》，报送党委宣传部备案。

新媒体主办单位的分管领导、工作人员、账号名称等备案信息发生变更或停办的，须在信息变更或停办一周内，重新填写《菏泽职业学院新媒体审批（备案）表》，报送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五条　学校对校园新媒体实行年审制。每年12月中旬，党委宣传部对备案的新媒体进行年审，未按要求提交年审材料或审查不合格的，不得继续运行。

第六条 校园新媒体主办单位必须建立并完善相应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不断加强工作队伍建设，建立健全责任体系，严格信息审核发布工作流程，确保校园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

第七条 以学校师生员工名义建立的，主要用于工作交流，传播内容主要涉及学校工作事务的各类新媒体平台，如QQ群、QQ工作组、微信群、企业微信群等，实行创建人负责制，纳入创建人所在单位进行自主管理。

第三章 信息安全

第八条 校园新媒体是学校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重要阵地。新媒体主办单位必须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弘扬主旋律，教育师生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不得发布任何有可能产生负面影响的言论或信息，自觉维护学校声誉。

第九条 校园新媒体的信息发布必须严格执行“先审后发”制度，主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预判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严禁发布不真实、不健康和错误信息。

第十条 校园新媒体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方面的法律法规，严禁发布涉密信息。凡是涉及全校性的重大事项、改革举措以及社会高度关注的重要舆情信息等，由学校官方新媒体统一对外发布，严禁其他校园新媒体擅自发布。

第十一条　校园新媒体主办单位要增强信息安全意识，强化信息安全技术的运用，建立和完善相应的运行和维护工作团队，确保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

第十二条 校园新媒体平台信息应定期及时更新，平台如果不再使用，主办单位应及时关闭并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校园新媒体主办单位应建立信息纠错机制，对已发布的不当信息要立即处理，并及时屏蔽或删除国家禁止传播的有害信息。否则，将追究主办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校园新媒体主办单位必须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及时申请、办理审批备案手续，凡未按要求申请、办理审批备案的，应停止运行。违反规定继续运行的，将追究主办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五条　学校禁止任何个人以菏泽职业学院及菏泽职业学院所属单位、组织的名义开通新媒体。个人新媒体账号，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管理规定，且本人对所发信息负全部法律责任。如发现存在冒用学校或学校所属单位、组织名义开办的新媒体账户，学校有权责令其停止运行，情节严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将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主管领导的责任。

第十六条 校园新媒体责任单位必须切实加强账号管理和内容监管，对发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泄露国家秘密的信息、违反学校管理规定的信息或损害学校形象及扰乱学校正常秩序的信息，学校有权责令其停止运行，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主办单位、业务指导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情节严重的，交由国家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菏泽职业学院

2024年5月27日

**审批号：**

**菏泽职业学院校园新媒体审批（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类型 | □申请开通 □已开通备案 □ 变更/停办 | | | | | | | | |
| 主办单位 |  | | | | | | | | |
| 申请开通  （备案/变更不需要填写） | **媒体类型** | | □微博 □微信公众号 □其他（请注明） | | | | | | |
| **拟用名称** | |  | | | **拟开通时间** | | |  |
| **认证说明** | |  | | | | | | |
| 备案  变更/停办（开通不需填写） | **媒体类型** | | □微博 □微信公众号 □其他（请注明） | | | | | | |
| **媒体名称** | |  | | **账号ID** | |  | | |
| **开通时间** | |  | | **粉丝量** | |  | | |
| **变更/停办** | | 注：此项填写变更原因和停办理由 | | | | | | |
| 管理队伍 | 主要负责人 | |  | 办公  电话 |  | | 手机  号码 | |  |
| 管理员信息 | | | | | | | | |
| 姓名 | 办公电话 | | 手机号码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办单位  意见 | 我单位将认真遵守国家互联网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承诺加强管理，切实保障该新媒体的网络信息安全，同意本新媒体开通运营。    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党委宣传部  意见 | 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注：1.开办2个或2个以上新媒体，应分别填写表格。

2.本表一式两份，党委宣传部和主办单位各存一份。